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6月24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9,439,007.20元；本公司拟以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12日

场外除息日：2010年11月12日

场内除息日：2010年11月15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1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11月12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0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68609700，4007009700）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0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次分红预告

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0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1,208,340.72元；本公司拟以2010年11月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0年11月12日

场外除息日：2010年11月12日

场内除息日：2010年11月15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11月16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11月12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0年11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1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68609700，4007009700）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0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0－033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596,7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96,7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4号"文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41,95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89,450,000股。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长安大学分别承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0,59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6.1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596,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5%。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624,200	0	0	
2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16,000	28,116,000	10,116,000	备注1
3	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100	1,323,100	1,323,100	
4	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61,500	661,500	661,500	
5	长安大学	475,200	475,200	475,200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0,900	20,900	20,900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729,100	0	0	
	合计	141,950,000	30,596,700	12,596,700	

说明：备注1：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质押给孟祥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5%）质押给陈庆明。新中基已于2010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9月20日。根据新中基与孟祥龙、陈庆明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日为2010年11月30日，具体解除质押时间以新中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950,000	0	30,596,700	111,353,3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11,849,400	0	496,100	111,353,3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100,600	0	30,100,60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0,100,600	0	30,100,6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5、高管股份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00,000	30,596,700	0	78,096,700
1、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0	30,596,700	0	78,096,7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89,450,000	0	0	189,45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为：

经核查，北新路桥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北新路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和相关规定，北新路桥部分限售股份自2010年11月11日起具备了解禁的资格，本保荐机构同意北新路桥本次相关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申请书》；

2、《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34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食品分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7日凌晨0:40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创新食品分公司生鲜加工中心发生火灾，1:30分许火被基本扑灭。经初步核查，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火灾发生后，公司已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恢复生产和相关受损资产理赔等事宜。

此次火灾涉及的资产在保险公司承保范围内，火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火灾原因和损失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0-035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此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申请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两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8亿元贷款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7.5亿元贷款综合授信，期限、利率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维昌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及综合授信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股。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0-020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9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关于修订<财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八、《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薪酬考核、提名与发展战略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质量，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吕晓金（主任委员、召集人）、包冠乾、金大鸣；

薪酬考核委员会：包冠乾（主任委员、召集人）、吕晓金、徐曙；

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高永清（主任委员、召集人）、包冠乾、钟玉。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九、《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与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五、《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九、《关于制定<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4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6日上午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出席本次大会，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139,7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56,139,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孙宪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苏永证字（2010）第063号］《关于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到会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益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和股东提名，提议孙益源先生、戴军先生、邱卫东先生、顾建国先生、陆燕女士、吴永钢先生、陈林芳女士、黄幼茹女士马汉坤先生、张长青先生及王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汉坤先生、张长青先生、黄幼茹女士及王新林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4日上午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旅游区，南通金蛤岛温泉度假村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益源先生：男，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南通市高压电器成套厂厂长兼工程师、南通县十总电力管理站站长、南通县十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通县十总对外经贸服务公司经理、通州市开关总厂厂长、南通东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等称号。

孙益源先生是本公司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军先生：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通通能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通供电局变电工区仪表班班长、试验班班长、南通供电局送变电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南通苏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南通通能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戴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卫东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MBA，工程师。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东源新品开发部主任、江苏东源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本公司新品开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邱卫东先生曾多次荣获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被南通市委、市政府授予优秀科技开发者、通州市人民政府授予"通州市十佳青年"称号等。

邱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304,888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建国先生：男，中共党员，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处长、江苏瑞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众和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投资管理中心主任，南通新宏基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

顾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燕女士：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通州市东源制衣厂厂长，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中心经理、行政中心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等职。

陆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钢先生：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任通州市十总镇人民政府经管员、财务辅导员，合作基金会总账会计、副主任，十总镇农经管理站副站长，本公司证券部主任、行政人事部主任、销售公司经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职。

吴永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林芳女士：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自2001年11月起在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部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陈林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幼茹女士：女，194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华北电力建设公司工程师、水利电力部生产司高级工程师、能源部安环司处长、中电联可靠性管理中心任主任、教授极高工，现任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长。黄幼茹女士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幼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汉坤先生：男，194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南通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通州市政府市长、市委书记，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通市政协副主席等职，现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兼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汉坤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汉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长青先生：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南通广播电视大学通州分校教师，南通宏达绒毛有限公司会计顾问，江苏中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江苏通州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副所长，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长青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长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新林先生：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通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南通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现任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律师、党支部书记。王新林先生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6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6日在公司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五人，实际到会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霞女士主持，会议经过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和股东提名，提议徐恩益先生、邹凡先生及张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恩益先生：男，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职称。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通通能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曾任南通供电局农电科副科长、用电科长，南通供电公司农电工作部主任等职。

徐恩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邹凡先生：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现任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南通汇丰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瑞慈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瑞慈（马鞍山）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邹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雪娟女士：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现任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市场营销部主任。曾任通州市开关总厂、南通东源、江苏东源供应科会计，本公司供应科会计、经营财务部主任、市场营销部副主任。

张雪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0-027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4日在在南通金蛤岛温泉度假村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事项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4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旅游区，南通金蛤岛温泉度假村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益源先生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戴军先生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卫东先生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顾建国先生

（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陆燕女士

（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永钢先生

（7）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林芳女士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汉坤先生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长青先生

（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幼茹女士

（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新林先生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徐恩益先生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邹凡先生

（3）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雪娟女士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公告》和《江苏东源电器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东源大道1号，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公司　邮政编码：226341

5）联系电话：0513-86268788　传真号码：0513-86268222

6）联系人：陈林芳　许锡

五、特别提示

除公司本次董事会已选举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所投的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的半数。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孙益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戴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邱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顾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陆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6	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7	选举陈林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二）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马汉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张长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黄幼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王新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徐恩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邹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	选举张雪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0"；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0"。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